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国道 341 安阳县吕村镇至永和镇段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安阳县

发 包 人： 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设 计 人： 商丘市豫东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人：商丘市豫东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接 国道 341 安阳县吕村镇至永和镇段改建工程 勘察设计工作。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的所有资料。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设计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以本合同签订之日时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及河南省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2.4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发包人要求及设计任务书
- 3.4 招标文件
-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等

4.1 项目名称：国道 341 安阳县吕村镇至永和镇段改建工程

4.2 项目概况：本项目起点位于安阳县吕村镇镇区界，路线向西经前冯宿村，上跨安阳河，继续向西经贺家庄村，沿村台村，终点止于永和镇镇区界。该项目全长约

3.6 公里，全线沿老路进行改扩建。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路面宽度 23 米。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等。

4.3 技术服务内容：初勘、初测、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详勘、定测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施工期间后续服务及工程交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 6 份成果。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成交金额，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共计：玖拾万伍仟捌佰元整（¥:905800 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和双方协商约定，确定以下支付方式：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审查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0%，即柒拾贰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724640.00 元）；项目交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即壹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181160.00 元）；若项目在合同签订 2 年内未交工验收或未实施，发包人应于合同签订满 2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20%，即壹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181160.00 元）。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足额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非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按期提交成果等）所导致的，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导致设计人勘察设计工作无法进行的，设计人文件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按照

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技术参数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设计人应对其勘察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因设计人勘察设计缺陷、错误或遗漏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免费修改完善，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9.2 设计人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设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9.3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设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设计人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发包人名称：

安阳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商丘市豫东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商丘市工行新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16120409100007062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